

奉教育部103年9月15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30134569號函核備

一、碩士班研究生：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備註

(二) 進修推廣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學制	學院	系所別	學雜費用項目			其他費用項目	
			學雜費基數 (至其畢業止)	每一學分費	補修大學基礎 課程 每一學分費	電腦資源 使用費	學生平安 保險費
碩士 在職 專班	管理 學院	高階企管碩士EMBA 在職專班	10,000	8,000	1,450	200	依每學年 招標金額 收取
備 註		(1) 研究生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(至其畢業止)及研究生學分費(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;已繳足論文學分費者,不需再繳交論文學分費。 (2) 研究生加修大學部及專科部課程者,另依大學部及專科部學分費標準繳費。加修學分不計列畢業學分。 【計算式】 甲生該學期修讀6學分,並加修大學部「統計學」(3學分)及專科部「國際行銷」(2學分)等課程,則甲生該學期學雜費應繳費用為: 10,000元(學雜費基數)+48,000元(研究生學分費)+5,380元(加修課程學分費=[「統計學」(3學分×1,250元)+「國際行銷」(2學分×815元)]+其他費用					

二、大學部：

(一) 二技日間部、四技日間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學制	學院	系所別	學 雜 費 用 項 目			其他費用項目	
			學 費	雜 費	每一學分費 (延修生)	電腦資源 使用費	學生平安 保險費
日間部 (二技、四技)	(臺財北經校學區院)	會計資訊系	14,980	6,540	--	200	依每學年 招標金額 收取
		財務金融系	14,980	6,540	--	200	
		財政稅務系	14,980	6,540	--	200	
		國際商務系	14,980	6,540	--	200	
	(臺管北理校學區院)	企業管理系	14,980	6,540	--	200	
		資訊管理系	14,980	6,540	--	400	
		應用外語系	14,980	6,540	--	200	
	(創桃新園經校營區學院)	商品創意經營系	14,980	10,800	--	200	
		商業設計管理系	14,980	10,800	--	200	
		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14,980	10,800	--	200	
以上各系延修生			--	--	1,250 〈註(1)※〉	200	
備 註		※(1)學生每學期繳交學費、雜費及其他費用。延長修業年限學生(延修生)，除繳交其他費用外，該學期修習學分不足10學分者，按學分費繳費（0學分課程以授課1小時比照1學分收費）；在10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應繳全額學費及雜費。 (2)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「英語訓練」（畢輔）課程，以授課1小時比照1學分繳費。 (3)學生於寒暑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，不必另繳學分費；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繳交 5 分之 4 雜費及全額學費。 (4)依教育部102.4.1臺教文(五)字第1020043068號函示，僑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國內學生收費辦理。 (5)外國學生學雜費繳費標準以國內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之 2倍 繳納，項目計有學費、雜費等；其他費用則比照國內學生繳費（如：電腦資源使用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）或依學校通知繳費(如：健保費)					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三、專科部：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學制	學院	系所別	學 雜 費 用 項 目					其他費用項目	
			五專1、2、3年級		五專4、5年級		每一學分費	電腦資源使用費	學生平安保險費
			學費	雜費	學費	雜費			
五專日間部	(臺財北經校學區院)	會計資訊科	7,090	5,710	9,970	6,330	--	200	依每學年招標金額收取
		財務金融科	7,090	5,710	9,970	6,330	--	200	
		財政稅務科	7,090	5,710	9,970	6,330	--	200	
		國際貿易科	7,090	5,710	9,970	6,330	--	200	
	(臺管北理校學區院)	企業管理科	7,090	5,710	9,970	6,330	--	200	
		資訊管理科	7,090	5,710	9,970	6,330	--	200、400 〈註(4)※〉	
		應用外語科	7,090	5,710	9,970	6,330	--	200	
以上各科延修生		--	--	--	--	815 〈註(1)※〉	200		
二專夜間部	(臺財北經校學區院)	財務金融科	--	--	--	--	815	200	
備 註		※(1)學生每學期繳納學費、雜費及其他費用。延長修業年限學生(延修生)，該學期修習學分不足10學分者，按學分費繳費(0學分課程以授課1小時比照1學分繳費)； 在10學分(含)以上者，應繳全額學費及雜費(選修前三年課程佔多數者，依低班收費；選修後二年課程佔多數者，依高班繳費；比例相同者，依低班繳費)。每一學分學雜費815=學費611+雜費204。 (2)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「英語訓練」(畢輔)課程，以授課1小時比照1學分繳費。 (3)學生於寒暑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，不必另繳學分費；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繳交5分之4雜費及全額學費。 ※(4)電腦資源使用費：五專前三年各科一律繳交 200元，五專後二年及二專夜間部除資訊管理科繳交400元，其餘各科繳交200元。 (5)依教育部102.4.1臺教文(五)字第1020043068號函示，僑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國內學生收費辦理。							

四、交換學生：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學制 別 收費項	研究所碩士班	大學部		專科部
		財經學院及 管理學院各系	創新經營學 院各系	
學雜費基數	10,400	--	--	--
學分費 (每一學分)	1,450 (按每學期在交換學校 實際修習學分計列)	--	--	--
學費	--	14,980	14,980	9,970
雜費	--	6,540	10,800	6,330
學雜費合計	學雜費基數+學分費	21,520	25,780	16,300
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之交換學生，於國外交換學校入學前需先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（免繳電腦資源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）並完成註冊手續，於國外交換學校免繳學費。				

五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：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收費項目及標準 學制別		學 雜 費 用 項 目			其他費用項目	
		學費 〈註(1)※〉	雜費	每一學分費	電腦資源 使用費	學生平安 保險費
大學部	二技	22,980	6,540	--	200	依每學年 招標金額收 取
	四技	22,980	6,540	--	200	
	大學部延修生	--	--	1,250 〈註(2)※〉	200	
專 科 部	二專	17,240	6,330	--	200	
	專科部延修生	--	--	815 〈註(2)※〉	200	
備 註	※(1)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之訓練生由勞委會職訓局每學期補助2分之1學費（大學部補助11,490元、專科部補助 8,620元）。 ※(2)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(延修生)每一學分學雜費1,250元=學費938元+雜費312元；專科部每一學分學雜費 815元=學費611元+雜費204元。					